

合作金庫人壽有保安康防癌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 癌症保險金、無理賠事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內容摘要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9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2條、第20條至第24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5條、第26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8條、第29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30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3 條、第 34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35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型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量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3-133、傳真電話: 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部分缴別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 合壽字第 111000001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7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 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

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 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癌症:
 -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 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癌症: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 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 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四、「初次罹患」係指出生後至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或 復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罹患「癌症」。
- 五、「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 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 為準。
- 六、「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附表一所列方式計算之金 額。
- 七、「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 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或滿期當時有效 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保險費」計算所得之 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後之數額。
- 八、「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或滿期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或滿期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九、「表定年繳保險費」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 表所記載每萬元基本保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 十、「約定保險金額」係指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 能程度之一當時,按下列兩款之一,其金額較大值者:
 - (一)「應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险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 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 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保單週年日未發生任何保險事故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 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 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 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 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 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問。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 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 任。

保险费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數。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之餘額。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 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 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 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 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 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 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 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 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 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 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 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 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 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 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 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 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 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 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 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 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 放。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 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 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 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 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 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身故當時 「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 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 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 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完全失能當時「約定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

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按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
-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五給付。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险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按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
-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無理賠事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於前述保單週年日前五年內未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及罹患癌症之事故,此外本公司亦未曾給付除本項保險金外之其他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當時有效之「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給付「無理賠事故保險金」。

倘其後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請除本項以外之任何一項保險金,且按其保險事故發生時點,本公司無須支付先前已給付之「無理賠事故保險金」,本公司將自當次申請之保險金金額中扣除。

满期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繳 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七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或完全失能後方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 檢驗,並於身故或完全失能後方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 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內癌症項目之一時,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外,並應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初次 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 二、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重度)」時,僅依第十 六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不再另 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項第二款情事如本公司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予應得之人時,各應得之人應於收受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前開情事,所指應得之人如為「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之受益人時,本公司將自動於「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金額中扣除。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 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 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 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 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癌症保险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約定之各項癌症保 除金時,應給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病理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 書、病理檢驗報告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 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無理賠事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無理賠事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

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 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 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 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 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 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基本保額之減少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减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基本保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 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 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 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 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 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 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 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 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 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 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 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無理賠事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 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 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 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各項癌症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無理賠事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 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 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 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 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114-74 14 1	~ PI-IM = -71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	
	15 年期	20 年期
1年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2~15 年	基本保額×1.2 倍	基本保額×1.2 倍
16~20 年	_	基本保額×1.5 倍

附表二 完全失能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 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 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 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 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